

南阳市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证书编号：工咨甲 913208914694755130-18ZYJ18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项目名称：南阳市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淮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资信证书编号：913208914694755130-18ZYJ18

ISO9001 质量认证号：05217020097R6M

批 准：陈 坚 

核 定：朱智兵 

审 查：吴 兵 

项目负责人：陶 娟 

主要参加人员：

梁敏 李晓坤 肖楠 候鑫鑫

关于《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的评估报告

提要:

南阳市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印发的《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河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南阳市水利发展“十一五”规划》以及《方城县城乡总体规划》中明确提出唐白河流域近期开工建设的大型水库之一。该工程的建设符合 2012 年国务院以国函〔2012〕220 号文批复的《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

汉山水库工程坝址位于长江流域唐白河支流赵河上游、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县城以西 15km 的袁店乡,控制流域面积 245.3km²,坝址区以上河道长度 30.7km,多年平均入库径流量 6335 万 m³。水库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生态等综合利用。汉山水库建成后每年可向周边城镇提供生活及工业供水约 2000 万 m³,可灌溉农田 7.0 万亩,还可将赵河镇防洪标准由现状不足 20 年一遇,提高至 20 年一遇;将社旗县防洪标准由现状 20 年一遇提高至 50 年一遇,有效控制赵河上游山区洪水。

水库主要建筑物有大坝、溢流堰、放空洞和输水洞等,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相关规定,水库工程规模为大(2)型,工程等别为 II 等。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相应洪水位 177.20m;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2000 年一遇,相应洪水位 179.65m。水库死水位为 166m,死库容 770 万 m³,正常蓄水位 175m,兴利库容 4840 万 m³。其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

为施工围堰、导流明渠,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该临时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汉山水库工程大坝工程采用土质防渗体分区坝+溢流堰方案,坝轴线总长 2190m,河道右岸二级阶地布置溢流堰、放空洞、输水洞,其余部分布置土坝。坝顶宽度 10m,坝顶高程为 180.80m,防浪墙高 1.2m,防浪墙顶高程 182.00m,最大坝高 25.0m。工程施工总工期 36 个月。总投资约 350605.65 万元。

建设单位为南阳市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根据水库规划,5 年一遇洪水位为 174.3m,20 年一遇洪水位为 175.55m。其征地水位为 175.5m,人口搬迁水位为 176.0m。水库工程淹没影响范围涉及方城县袁店回族乡、清河镇、柳河镇 3 个乡(镇)12 个行政村。

汉山水库建设征地总面积 14888.27 亩。按征地区域划分,工程建设区占地 2433.91 亩,淹没影响区 12454.36 亩;按用地性质划分,永久征地面积 13999.27 亩,其中工程建设区 1544.91 亩、淹没影响区 12454.36 亩;临时用地面积 889 亩(临时用地面积共 2986 亩,其中利用永久征地范围内土地 2097 亩,永久征地范围外临时用地 889 亩)。按地类划分,永久征地中耕地 6823.52 亩、园地 448.10 亩、林地 3069.34 亩、草地 827.41 亩、工矿仓储用地 116.60 亩、住宅用地 834.92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9.58 亩、特殊用地 8.21 亩、交通运输用地 252.21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318.93 亩、其他土地 38.54 亩。临时用地 889 亩全部为旱地。

汉山水库淹没影响总人口 6738 人。按征地区域划分,工程建设区 299 人,淹没影响区 6439 人。汉山水库淹没影响农村房屋面积 28.13 万 m²,企业 1 家,单位 1 家;三级公路 2 条 4.1km,四级公路 17 条 25.99km; 500kV 电力线路 1 条、220kV 电力线路 1 条、10kV 电力线路 21 条;通信线路 86 条;通信铁塔 3

座；广播电视线路 8 条，水利工程设施 9 处；文物遗址 7 处、矿产资源 3 处。

《汉山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共提出了 4 个类型 10 个主要风险因素，经分析，判定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评估专家采用实地走访、抽样调查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核实风险调查结果，在此基础上将主要风险因素调整为 4 种类型 9 个主要风险因素，初始风险程度估计为 3 项较小，6 项微小，初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采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项目风险等级仍为低风险。

南阳市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于 2020 年 4 月，对方城通过实地走访、抽样调查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与汉山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工作相关的地方政府、职能部门以及淹没影响涉及的乡镇村庄意见，并召开《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风险分析报告》）专家评估会。会前征求了方城县人民政府及其发改委、公安、国土、水利、规划、文物、信访、电力、林业、交通等职能部门主管领导和涉及淹没影响的乡镇干部以及中国移动、联通等受影响单位的有关领导或代表的意见。专家组收集和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认真讨论和分析，提出以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

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建设符合国务院批复的《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0-2030 年）》、《河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南阳市“十一五”水利发展规划（2006-2010）》。

2016 年 12 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发改农经〔2016〕2674 号），其中已将罗汉山水库（本报告为汉山水库）纳入十三五规划大型项目库内。

2017 年 6 月，方城县人民政府编制的《方城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规划实施汉山水库的建设，完善汉山水库灌区渠系建配套工程。

汉山水库位于长江流域唐白河支流赵河上游、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县城以西 15km 的袁店乡，控制流域面积 245.3km²，坝址区以上河道长度 30.7km，多年平

均入库径流量 6335 万 m^3 。水库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生态等综合利用。汉山水库建成后每年可向周边城镇提供生活及工业供水约 2000 万 m^3 ，可灌溉农田 7.0 万亩，还可将赵河镇防洪标准由现状不足 20 年一遇，提高至 20 年一遇；将社旗县防洪标准由现状 20 年一遇提高至 50 年一遇。

汉山水库总库容为 1.15 亿 m^3 ，属大（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I 等。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相应洪水位 177.20m；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2000 年一遇，相应洪水位 179.65m。水库死水位为 166m，死库容 770 万 m^3 ，正常蓄水位 175m，兴利库容 4840 万 m^3 。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大坝、溢流堰、放空洞、输水洞等，其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汉山水库工程大坝工程采用土质防渗体分区坝+溢流堰方案，坝轴线总长 2190m，河道右岸二级阶地布置溢流堰、放空洞、输水洞，其余部分布置土坝。坝顶宽度 10m，坝顶高程为 180.80m，防浪墙高 1.2m，防浪墙顶高程 182.00m，最大坝高 25.0m。

溢流堰开敞式实用堰结构型式，采用 WES 曲线形实用堰，堰顶高程 170.0m，共 5 孔，每孔净宽 10.0m，总宽度 60m。闸室长度 36.5m，出口消能方式采用底流消能。

输水洞进口底高程为 160.0m，进口设拦污栅、事故检修门，孔口尺寸为 4.0×4.0m（宽×高），洞身为圆形有压洞，直径 3.0m，出口接锥阀（预留基流岔管、引水岔管）。

放空洞进口高程为 158.0m，控制段闸室采用有压短管型式，闸室设平板检修闸门，平板工作闸门，闸孔尺寸为 3.5×3.0m（宽×高），洞身采用无压城门洞，断面尺寸为 3.5×5.0m（宽×高），出口消能方式采用底流消能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350605.65 万元。

工程建设单位为南阳市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二) 征地搬迁及移民安置

1、淹没影响范围

根据水库规划，5年一遇洪水位为174.3m，20年一遇洪水位为175.55m。其征地水位为175.5m，人口搬迁水位为176.0m。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淹没影响范围涉及方城县袁店回族乡、清河镇、柳河镇3个乡镇（镇）12个行政村。

主要淹没影响实物成果：汉山水库建设征地总面积14888.27亩。按征地区域划分，工程建设区占地2433.91亩，淹没影响区12454.36亩；按用地性质划分，永久征地面积13999.27亩，其中工程建设区1544.91亩、淹没影响区12454.36亩；临时用地面积889亩（临时用地面积共2986亩，其中利用永久征地范围内土地2097亩，永久征地范围外临时用地889亩）。按地类划分，永久征地上耕地6823.52亩、园地448.10亩、林地3069.34亩、草地827.41亩、工矿仓储用地116.60亩、住宅用地834.92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9.58亩、特殊用地8.21亩、交通运输用地252.21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318.93亩、其他土地38.54亩。临时用地889亩全部为旱地。

汉山水库淹没影响总人口6738人。按征地区域划分，工程建设区299人，淹没影响区6439人。汉山水库淹没影响农村房屋面积28.13万m²，企业1家，单位1家；三级公路2条4.1km，四级公路17条25.99km；500kV电力线路1条、220kV电力线路1条、10kV电力线路21条；通信线路86条；通信铁塔3座；广播电视线路8条，水利工程设施9处；文物遗址7处、矿产资源3处。

2、移民搬迁安置规划

工程设计基准年为2018年，水库淹没影响区规划水平年为2023年，工程建设区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7.0%。本工程基准年移民搬迁

安置人口为 6738 人，其中建设征地范围内 6391 人、影响区 347 人。

农村移民搬迁安置方式为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安置规划水平年移民涉及 8 个行政村 6984 人，其中清河镇李家岗村小辛庄组仅涉及 1 户 3 人、房庄村罗庄组仅涉及 2 户 3 人，这 6 人采取分散安置形式，其余 6978 人全部集中安置，共设 5 个安置区。

根据《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镇规划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汉山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村庄现状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和居民点所在地居民居住实际情况，农村安置区建设用地标准：人均按 90m²。即按每户宅基地 0.25 亩控制。

3、移民生产安置规划

生产安置任务主要是安置因工程建设征地影响失去耕地的农业人口。根据各受建设征地影响村民小组的建设征地影响耕地及本村组人均耕地数量，同时考虑剩余耕地数量、质量、可开发利用程度等因素综合分析计算理论生产安置人口。

经计算，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 4867 人，其中水库淹没影响区 4145 人，工程建设区 722 人。考虑人口自然增长，经计算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5050 人，其中水库淹没影响区 4309 人，工程建设区 741 人。

生产安置以农业安置为基础，安置标准根据确定的移民安置规划目标，参照淹没前标准和安置区原居民拥有资源状况，以达到或超过原有生活水平为原则确定。根据对工程征地范围内人均耕（园）地数量的综合分析以及可行的生产开发规划等因素，方城县县委常务会议确定汉山水库生产安置标准为安置前人均耕（园）地 1.5 亩以上（含 1.5 亩），按 1.0 亩/人的标准安置；安置前人均耕（园）地 1.5 亩以下的，按 0.5 亩/人或安置前的 60%的标准安置。

生产安置方案在全面进行移民安置意愿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安置规划原则、

环境容量分析成果和结论，结合工程淹没影响各村耕园地情况及地方政府意见进行规划。通过对农村家庭经济收入现状与构成进行调查分析，根据涉及县级人民政府意见，结合移民安置意愿，拟对建设征地范围内生产安置人口全部在本乡农业安置，采用本村调地的生产安置方式，在实施阶段可对符合自主安置条件的移民严格审核后进行自主安置。根据总体规划成果，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5050 人，规划调整耕园地 3990.07 亩。其中本村调整耕园地 1924.46 亩安置 2340 人，本乡镇出村调整耕园地 2065.61 亩安置 2710 人。

生产安置方案在移民安置容量的分析论证的基础上，考虑土地调整数量限制，结合当地资源条件、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及移民生产开发资金，确定移民生产安置必须走开发性移民安置道路，以农业安置为基础，调整产业结构和种植结构，发展二、三产业，不断提高农村二、三产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比重，引导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以保证移民生活水平得到恢复和提高。

4、防护处理

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对存在浸没、塌岸的赵河左岸张庄~罗庄、赵河右岸汉王台~尚台及柳河左岸牛庄、柳河右岸柳河镇临河地带、白果树~半截山、山后、荒庄采取防护措施，通过土地垫高、开挖截渗沟、建设排涝闸站等工程措施，解决水库存在的浸没、塌岸问题。

5、工业企业处理规划

本工程涉及 1 家工业企业，位于本工程淹没区的方城县安灿木业有限公司，结合袁店乡政府意见，征求企业意见后，规划由企业自行租赁土地迁建处理方案。

6、事业单位处理规划

本工程淹没的方城县喜洋洋学校，结合县教育局主管部门、柳河镇政府和学校业意见，采取一次性补偿方案。

7、专业项目复建规划

汉山水库建设征地涉及的专业项目设施主要为交通运输工程设施、水利工程、输变电工程设施、电信工程设施、广播电视工程设施、文物保护、矿产资源等。根据原标准、原规模、恢复原功能的复建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和专项单位意见分别进行恢复改建。专项工程处理方案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遵循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各类专项设施的恢复改建，根据其特点、受影响的程度，结合其整体规划布局，提出恢复、改建、一次性补偿等处理方式。对确定恢复、改建的专项设施，应按照各相关专业项目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按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进行规划设计，因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等级）或改变功能所需增加的投资，不列入建设征迁安置补偿投资估算；对影响的文物古迹，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文物部门提出发掘、保护等处理措施。各类专项设施的处理方案及投资由专项产权单位提出，经省水利设计公司分析论证后纳入规划，并按照相关单价计算投资。

8、工程建设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工程建设移民安置补偿投资为 224868.44 万元。

二、评估依据和评估主体

（一）评估依据

1、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6 年 3 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10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 (11)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年11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
- (1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
- (1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 (16) 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79号）；
- (17)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 (1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2〕2873号）；
- (21) 水利部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水

规计〔2012〕474号）；

（2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23）项目前期审批的相关文件；

2、地方法规及规划、审查评审意见

（1）《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10〕14号）；

（2）《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发改农经〔2016〕2674号）；

（3）《国务院关于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0〕118号）；

（4）《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0-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2〕220号）；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文件）；

（6）《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0〕114号）；

（7）《河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四水同治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意见》（豫政〔2018〕31号）；

（9）《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10）《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1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评、水保、移民等各项专题报告;

(12) 外业调查收集的座谈、访谈及问卷调查等基础资料;

(13) 有关风险分析评估的其他技术资料。

(14)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编制的《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风险分析报告》)

(二) 评估主体

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经必选确定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汉山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评估主体。我公司邀请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在评估过程中又邀请当地相关部门和群众代表共同参与评估工作。当地相关部门分别为方城县人民政府及其发改委、公安、国土、水利、规划、文物、信访、电力、林业、交通等职能部门和袁店回族乡、清河镇、柳河镇政府以及中国移动、联通等受影响单位。

三、评估过程和方法

(一) 评估过程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如下:

1、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2020 年 4 月,我公司受委托后,选派工作人员与业主单位进行了沟通,对《风险分析报告》进行了初审,并与有关专家沟通后,制定了《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评估报告工作计划与方案。

2、收集和审阅相关资料

我公司收集和审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规划、规范和标准,项目各专题报告及相关的批复文件等,特别是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编制的《方城县汉山水库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等。

3、现场调研和座谈、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4 月 24 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到项目拟建工程区和淹没影响区进行调研，通过现场调研和发放调查表、实地访谈的方式了解各方对项目有可能造成的社会稳定风险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了统计分析。

4、全面评估论证

2020 年 5 月初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方城县汉山水库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了全面评估。专家组和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和讨论，根据了解到的各方意见和建议，评估组围绕拟建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客观、全面论证；对项目所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评判、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等内容逐项进行评估论证，特别是对风险因素、风险发生概率、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进行分析论证。

5、确定风险等级

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全面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对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和应急预案后的预期风险等级评判结论提出咨询评估意见，确定风险等级。

6、编制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对各项风险因素的综合分析和研究，形成本评估报告。

（二）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文献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核对表法、专家调查法等多种方式进行。

文献资料收集：评估组收集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规范标准，包括风险评估办法、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工程不同设计阶段的审批文件等；收集反映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统计年鉴/年报等，包括项目所在各区县统计年鉴、统计资料、涉及各乡（镇）经济统计年报；收集与工程相关的各项报告，包括工程实物指标调查报告、征地拆迁等专题报告以及选址意见书等。

现场调研：评估组深入项目所在乡镇，对受工程建设影响和存在风险隐患的各村组进行现场调研，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乡镇人民政府与相关部门进行座谈和讨论，与受工程影响需要搬迁和生产安置的居民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居民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对《风险分析报告》中提出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了复核和补充调查。

核对应表法：评估组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水利部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474号）以及本次实地调查和复核成果，把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及来源列成核对应表，再结合本项目所面临的环境、条件等特点，与《风险分析报告》中的风险因素分析表进行对比和核对，查漏补缺，对其风险因素进行再识别和再估计，按照风险来源进行排列，制定出评估后适合本项目的风险因素核对应表。

专家调查法：基于专家的知识 and 经验，评估组通过咨询的方式向省发改委、水利厅、各级地方政府和移民部门等单位的专家征求意见，重点咨询了项目在施工、征地、环境、地质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将多位专家的经验集中进行分析、整理，对项目风险因素识别及其风险程度进行评判。

四、风险调查评估及各方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风险分析报告》，工程的风险分析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水库淹没区、移民安置区，主要涉及南阳市方城县袁店回族乡、清河镇、柳河镇 3 个乡镇的 12 个行政村。本次调查采用每个乡镇抽样调查（共计抽取 120 份）做典型问卷调查。

调查对象中团体调查主要针对方城县的政府办、发改委、公安局、水利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农业局、公安局、信访局、公路局、电业局、文物管理局、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相关单位以及涉及乡镇人民政府等 30 个单位，个人调查主要针对工程征地拆迁涉及的居民。

风险调查采取了实地查勘、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的方法。调查人员发放公众调查表，并介绍汉山水库工程各方面情况，对居民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收集居民和相关团体参与意愿。

调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25 日，参与调查的范围涉及工程淹没影响范围内南阳市方城县袁店回族乡、清河镇、柳河镇 3 个乡镇的 12 个行政村和 30 个相关基层政府部门及组织等。调查共发放公众调查表 150 份，其中个人 120 份、基层政府部门及组织 30 份，回收 150 份，其中个人 120 份、基层政府部门及组织 30 份，回收率达 100%。

风险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拟建项目公众参与情况；拟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自然环境现状和社会环境情况；项目实施可能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影响；居民、利益相关者对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和诉求；拟建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的态度；媒体对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态度；拟建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内容。

根据调查表和现场情况分析，上述个人、基层政府部门及组织普遍肯定本项

目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受调查者中也存在个别移民居民、政府人员对本工程态度并不乐观，对工程施工给搬迁村民生产生活造成的扰动，方案所提出的征地补偿措施、环保措施的落实等表示担忧，这些潜在的风险如果不及时解决，都有可能成为阻碍工程建设的因素。评估组通过现场调研，针对职能机构单位共发放并收回有效复核调查表 30 份，100%的职能机构单位对汉山水库工程的建设表示支持，对于政府职能机构以及乡镇政府，100 %的单位认为该项目的建设与其机构现有规划相协调，100%的单位认为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机构所辖范围造成风险。针对征迁居民，共发放并收回有效复核调查表 120 份，其中 95%的居民支持项目的建设；针对现有补偿标准，81.67%的居民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18.33%的居民由于对政策不太了解而无法表态；针对建设征地与拆迁安置的相关情况，以及工程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对居民的影响程度，评估组向征迁居民进行了了解调查。

评估认为，通过对职能机构单位和居民发放复核调查表，并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认为《风险分析报告》调查分析的范围、对象、内容和结果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和真实性，比较全面地了解了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要求，为风险识别和估计提供了必要条件。

五、风险识别和估计的评估

（一）风险识别评估

《风险分析报告》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首先形成了风险预识别成果表，风险类型分为 8 个类型 35 个小项，涵盖了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征地拆迁及补偿、技术经济、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管理、经济社会影响、安全卫生和媒体舆情等方面，风险类型较为全面。在此基础上识别出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在征地拆迁及

补偿、生态环境影响、安全卫生方面，共计 4 个类型 10 个风险因素，其中征地拆迁及补偿风险包括实物调查精度问题、移民搬迁安置问题、移民生产安置问题、土地及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问题以及征地补偿安置资金的落实问题 5 项，生态环境影响风险包括生态环境影响问题和水土流失问题 2 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1 项，宣传、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2 项。评估组通过调查、座谈、讨论，对《风险分析报告》中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复核，对其预识别成果表进行了适当调整，得出最终的主要风险因素共计 4 个类型 9 个风险因素。主要内容见下表：

评估后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识别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发生阶段	风险因素 (W)	备注
1	建设征地及补偿	准备、实施	实物调查问题	短期影响
		准备、实施	移民生产安置问题	短期影响
		实施		短期影响
		实施	土地及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问题	短期影响
		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资金的落实问题	短期影响
2	生态环境影响	准备、实施	生态环境影响问题	短期影响
		实施	水土流失影响	短期影响
3	安全卫生	实施	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短期影响
4	媒体舆情	实施	宣传、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短期影响
		实施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短期影响

通过对评估得出的主要风险因素与《风险分析报告》提出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对比，形成下表：

评估前后主要风险因素识别调整对照表

序号	《分析报告》识别的风险因素	评估后的风险因素	备注
1	实物调查问题	实物指标调查	
2	移民搬迁安置问题	生产生活水平恢复	整合
3	移民生产安置问题		
4	土地及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问题	建设征地补偿标准	
5	征地补偿安置资金的落实问题	征地补偿安置资金的落实问题	
6	生态环境影响问题	施工环境风险	
7	水土流失影响	水土流失影响	
8	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9	宣传、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宣传、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10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经评估，重新确定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实物指标调查

由于调查范围较广，可能存在错登、漏登等情况，部分居民担心这些情况在他们签字后得不到纠正，导致日后得不到应有的补偿，影响工程的进度。

2、生产生活水平恢复

受建设征地影响的居民担心原有耕地失去后没有更多的土地进行耕种，生活失去保障，害怕陷入“种田无地、就业无岗、保障无份、创业无钱”的困境；部分居民担心安置后的生产生活水平无法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部分居民担心安置后收入来源变得不稳定，生活生产环境变化可能导致其生产方式的改变，不能适应新的生产方式。若安置的居民“越搬越穷”，则很难确保安置区的稳定，甚至会引发居民上访。

3、建设征地补偿标准

本工程均按照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相关政策确定的标准进行补偿。从公众参与调查表统计结果来看，居民对补偿标准是基本满意的。但由于本工程征地涉及各类实物数量多，补偿标准多样化，相邻村庄可能存在土地补偿单价不同，农民对按区片地价进行补偿可能有不平衡心理，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处理不当，易引发居民的不满和不稳定。

4、征地移民补偿及移民安置金的落实

依据相关文件可见本工程均按照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移民安置资金按规定程序逐级拨付。从公众参与调查表统计结果来看，由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因此群众对补偿标准及移民安置资金落实情况存在顾虑。在实施过程中，如果资金拨付工作精度、程序等出现问题，易引发群众的不满和不稳定。

5、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主要是居民对该工程建设意义、工程影响范围、安置政策、补偿标准、工程影响等方面的了解程度、参与程度，是否能够有效表达自己的意愿等，是居民对该工程是否赞成和支持的重要影响因素，也是影响居民稳定的因素之一，如果不能按规定做好各项政策、信息及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加强移民群众和安置区群众的全过程参与等工作，易产生居民阻工等情况。

6、施工环境风险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环境不利因素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排放、水体污染物排放、固体废弃物堆放、噪声和振动影响。这些影响会引起周边居民的反感，如果处置不力，会引起阻工等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7、水土流失问题

由于工程建设时间长，开挖土方量大，挖损、堆垫面积广，现状植被将遭到

破坏，形成裸露地表，水土保持功能降低，工程施工期间将造成水土流失。同时，工程建设的再塑作用改变了地貌地形，破坏了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为水土流失的发生、发展创造了条件。在水力和重力复合作用下，使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强度增加。工程建设期间，如不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可能对主体工程建设和安全运行产生危害，对自然景观、河道水质、土地资源等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工程建设高峰期间，外来人口的增加和施工现场秩序会对当地的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造成一定影响，这些影响会引起周边居民的反感。如果临时突发水电路及社会治安事件且处置不力，会引起阻工等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另外大型水利工程施工期内，施工单位或承包商通常会雇佣较多农民工参与施工，用人单位如果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则会引起农民工不满集体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9、宣传、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工程建设期的宣传、舆论导向会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造成影响，这些影响如不及时处置和控制，会引起移民群众的误解和反感，引起阻工等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二）风险估计评估

《风险分析报告》通过对 10 个主要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确定本工程共计 5 个较小风险、5 个微小风险，根据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工程初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评估组对评估确定的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影响程度进行了分析论证。具体见下表：

评估后主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概率	风险影响	风险等级
1	实物指标调查	较低	较小	较小风险
2	生产生活水平恢复	较低	较小	较小风险
3	建设征地补偿	较低	较小	较小风险
4	征地移民补偿及移民安置金落实	较低	较小	较小风险
5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很低	较小	微小风险
6	水土流失问题	较低	可忽略	微小风险
7	施工环境风险	很低	较小	微小风险
8	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很低	可忽略	微小风险
9	媒体舆情	较低	可忽略	微小风险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工程有 4 个风险程度较小的风险因素，为“实物指标调查、生产生活水平恢复、建设征地补偿、征地移民补偿及移民安置金的落实”，有 5 个风险微小的风险因素，为“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水土流失问题、施工环境问题、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媒体舆情参与”。工程初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六、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评估

《风险分析报告》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因素，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责任主体。

评估根据重新识别和估计的主要风险因素，从前期、准备、实施和运行各阶段提出了对应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具体见下表：

评估后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汇总表

序号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责任主体	协助单位
1	实物调查问题	严格按照实物调查规范控制调查方法和精度，做好公示和复核，取得群众和地方政府的认定；在实施过程中对错漏登项目，在不违反停建通知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据实核对，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失。	设计单位	政府部门 建设单位
2	生产生活水平恢复	加强项目决策过程、移民搬迁、收入恢复过程中的参与，采取公示、听证、座谈等多种形式加强公众参与；强化地方政府的责任，加强政策宣传，进行正确的引导；设计深度达到要求。	政府部门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采取调整土地、生产开发、二三产业安置、其他安置方式相结合的多样化安置方案，并切实落实培训资金对移民进行技能培训，提高移民劳动技能水平，增强其谋生手段，弥补移民土地减少带来的收入损失。移民完成搬迁安置后组织落实后期扶持政策。	政府部门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通过后靠土地资源环境容量分析，并尽量对汉山水库库周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复建等，对生产生活影响重大的零星住户实施搬迁安置，确保群众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3	土地及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执行国家征地政策，统一政策、统一标准，做好宣传、公开、公正。	建设单位	政府部门
4	征地移民补偿及移民安置资金落实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机构并完善机制；强化移民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素质建设；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办 法对补偿资金加强风险预警和监管、预防腐败；征地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建设单位	政府部门
5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在项目决策过程中，加强受影响群众的参与，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在搬迁过程中，加强移民选择安置方式和安置	政府部门	建设单位

序号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责任主体	协助单位
	与	点等的参与；在生产生活恢复过程中，加强受影响群众生产开发项目规划与实施的参与；保证移民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话语权，自身利益得到保障。		
6	施工环境 风险	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落实环境保护方案和措施。 优化施工组织，强化文明施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7	水土流失	依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防治措施；业主单列专项资金，发生灾害时对受影响户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及时予以补偿。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8	社会治安 和公共安 全	与当地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施工外来人员的教育工作；施工单位配合公安部门加强对施工外来人员的管理；用人单位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减少矛盾。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9	宣传、舆 论导向及 其影响	强化政府责任，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群众知情；严格宣传纪律，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政府部门	建设单位

七、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确定

《风险分析报告》提出，项目初始风险等级判断为低风险，在制定、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可以确保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仍为低风险。

评估组通过认真讨论并与同类型项目类比，访问有相关经验的工作人员，重新论证了各项风险预防、化解和处置等管理措施落实的可能性以及落实后的效果，综合分析防范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评判实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等级可能发生的变化。主要结果见下表：

主要风险因素措施落实前后风险变化汇总对比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概率		风险影响		风险等级	
		措施前	措施后	措施前	措施后	措施前	措施后
1	实物调查问题	较低	很低	较小	可忽略	较小	微小
2	生产生活水平恢复	较低	较低	较小	较小	较小	较小
3	建设征地补偿标准	较低	较低	较小	较小	较小	较小
4	征地移民补偿及安置资金落实	较低	很低	较小	可忽略	较小	较小
5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很低	很低	较小	可忽略	微小	微小
6	施工环境影响	较低	较低	可忽略	可忽略	微小	微小
7	水土流失问题	很低	很低	较小	可忽略	微小	微小
8	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	很低	很低	可忽略	可忽略	微小	微小
9	媒体舆情	较低	很低	可忽略	可忽略	微小	微小

从上表可以看出，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所有风险因素的风险等级都有所下降。

评估认为，通过采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汉山水库工程综合风险指数可进一步降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八、结论

（一）拟建项目主要风险因素

评估认为，拟建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有：1、实物指标调查；2、生产生活水平恢复；3、建设征地补偿标准；4、征地移民补偿及安置资金落实；5、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6、水土流失问题；7、施工环境风险；8、社会稳定与公共安全；9、媒体舆情。

（二）拟建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结论

1、合法性

国务院批复的《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0-2030年）》、2004年南阳市水利局编制的《南阳市“十一五”水利发展规划（2006-2010）》、2011年11月《河南省水利发展规划（2011~2020年）》、2012年12月，《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2〕220号）2016年9月，《河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年12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发改农经〔2016〕2674号）等文件均提出了汉山水库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其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决策程序也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是合法的。

2、合理性

汉山水库是一座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生态等综合利用水库。水库建成后，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作用巨大，汉山水库建成后，可使赵河镇防洪标准由现状不足20年一遇，提高至20年一遇；将社旗县防洪标准由现状20年一遇提高至50年一遇；每年向方城县城区、袁店回族乡、赵河镇等地提供生活用水、工业用水1360万 m^3 ；可保障独树镇、古庄店乡、杨楼镇、杨集乡、袁店乡5个乡镇10.5万亩农田灌溉用水；水库建成后形成较大水面，即利于旅游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又利于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提高本区域水资源利用水平，并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具有重大意义。本工程移民安置以人为本，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以现状为基础，与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使移民拥有可靠的生产生活条件、稳定的经济收入及良好生活环境，并为移民安置区

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本工程的实施是合理的。

3、可行性

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已纳入国家《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0-2030年）》和《河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大型水利工程，也是南阳市和方城县人民政府近期计划实施的重大水利工程，河南省各级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河南省人民政府已经下达停建通告，各级政府及地方均出台了支持政策，工程已经具有完备的建设外部条件。本工程与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通过国民经济评价分析计算，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 9.51%，大于社会折现率 8%，经济净现值 59552 万元，经济效益费用比为 1.233 大于 1.0；当社会折现率采用 6%时，经济净现值 190829 万元，经济效益费用比 1.701 大于 1.0。国民经济评价指标较好，经济可行；另不确定性分析成果亦说明本工程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各项经济评价指标均符合规范规定，国民经济评价指标合理。

本项目是可行的。

4、可控性

初步分析该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在进一步制定、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汉山水库工程综合风险指数可进一步降低，可以确保把本工程预期风险等级降到最低。本项目是可控的。

（三）拟建项目风险等级

评估认为：

拟建项目存在 4 个类型 9 个主要风险因素，初始风险程度估计为 3 项较小，6 项微小，初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四）拟建项目主要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评估认为：

1、在土地征用补偿过程中，严格按照审定的补偿标准和国家、河南省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合法；

2、建设期、运营期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水保、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监测。

（五）地方政府和项目法人单位须强化应急预案管理

评估建议：地方政府制定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预案，构建由地方政府和项目建设单位联合协作的社会稳定风险应急体系，形成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做到政府部门之间、政府与项目建设单位之间维稳信息互通，积极发挥政府相关部门的作用，共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附件：专家组名单

《方城县汉山水库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评估专家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名
1	包钢	规划	高工	包钢
2	洪伟	水工	高工	洪伟
3	陈栋	移民	高工	陈栋
4	赵春潮	施工	高工	赵春潮
5	赵步曙	经济	高工	赵步曙

